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台灣與美國相關規定之比較

壹、前言

近二十年來，隨國際化腳步加速、經營環境變動劇烈，以及交易益趨複雜，企業經營面臨正常獲利競爭之挑戰，且必須承受匯率、利率及資產價值變動等所致之財務（金融）風險。為因應企業規避風險之所需，金融市場遂不斷衍生出新的商品。為規範新創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81 年發佈第 52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 SFAS）「外幣之換算」，其中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會計處理的部分，是為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的第一個會計準則。其後，美國於 1984 年又發佈 SFAS No.80，規範期貨合約之會計處理；而我國亦於民國 77 年發佈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內容與 SFAS No.52 相同。

然而，財務會計準則制訂之速度終究無法與不斷創新、種類繁多之衍生性商品並駕，導致多數企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作適當之處理與揭露，結果不僅企業間報表難以比較，甚且個別企業之財務報表亦無法將從事此類交易之相關風險與損益等情況作公允的表達。易言之，由於會計準則的不夠完備，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企業得以操縱其對該類交易之報導，因而助長投機之風，使原主要為規避風險而創造之衍生性商品演變為投資（機）之工具。及至 1990 年代霸菱事件及其他多起因投機目的承作衍生性商品失利，導致鉅額損失而拖累歷史悠久金融機構的案例發生，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始再獲舉世之關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也在如此的壓力下，終於快馬加鞭於 1998 年 6 月發佈 SFAS No.133「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與避險活動」，結束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長達十多年的「戰國時代」，為所有衍生性商品提供一套完整一致的會計處理指引。

六、七年來有關衍生性商品之論述不可謂不多，然多數著重於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之控制、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與審計，以及相關資訊之揭露等討論。1999 年之後間有關於 SFAS No.133 之介紹，但均僅限於名詞定義及會計處理廣泛性的文字說明，尚未見落實實務上執行面之解說；且論者多以台灣尚無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規定而僅談美國 SFAS No.133 之規定。事實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是一種價格由匯率所決定的衍生性商品，因此我國早在民國 77 年發佈的第十四號財會準則公報即對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有所規定，問題之重點僅在於是否所有衍生性商品均適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準則。依據目前美國之最新發展，前述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亦即，所有衍生性商品均必須依照一致之規定（SFAS No.133）處理。因此筆者認為台灣目前對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已有規定，只是或許尚有改進及擴充之空間。

本文之目的在回顧台灣及美國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及揭露規定之發展經過，比較其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規定之異同，並舉實例說明二者處理差異所致之影響，最後對未來相關準則之修訂或制訂提出數點建議。

貳、衍生性商品相關會計準則之發展

一、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及其對會計處理之影響

衍生性商品通常具有高度槓桿操作之特性，其價值之波動劇烈且常涉及高度財務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企業承作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目的、所涉及之風險，以及控制風險之策略，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造成重大影響，亦將因此而影響閱表者之決策，因此加強相關資訊之揭露確有其必要。此為過去不論台灣或美國均有特定的準則公報針對衍生性商品之揭露加以規範的主要原因。

此外，衍生性商品之歷史成本通常為零或極為微小，若採傳統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帳列金額將無法反映衍生性商品之真實價值及價值變動之情形，承作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亦無從顯現。因此，採行公平價值評價似乎是衍生性商品較適當的評價指標。其實，衍生性商品並非被考慮以公平價值評價的首要項目，過去美國 SFAS No.114 有關價值減損之債權 SFAS No.115 有關備供出售及經常交易之證券投資，以及 SFAS No.52 與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中有關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評價等，已有多項以公平價值評價之先例。衡諸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其價值之波動可能更甚於前述各項目，因此，按公平價值評價應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且終將成為唯一適當的評價方法。

二、美國之相關會計準則

美國於 1981 年發佈 SFAS No.52，規範外幣交易（含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下簡稱遠匯合約）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會計處理；復於 1984 年發佈 SFAS No.80「期貨合約之會計處理」。遠匯合約與期貨合約均為衍生性商品，但 FASB 對二者會計處理之規定則不盡相同，其中最大之差別在於在於對「預期交易是否可以避險」之看法有異，也因此導致業界產生「是否不同型態之衍生性商品各有其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的質疑，以及準則之制訂無法趕上衍生性商品創新速度的結果。

鑑於衍生性商品之財務風險較高且價格波動劇烈，以及創新之衍生性商品尚無適當之會計處理準則加以規範，FASB 乃於 1990 年初期先後發佈 SFAS No.105「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及信用風險集中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 SFAS No.107「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要求加強對金融商品風險及公平價值資料之揭露。其後又於 1994 年發佈 SFAS No.119「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及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擴大應揭露資訊之範圍，並修訂 SFAS No.105 及 107 的部分條文。

以上所述美國關於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定，或僅對某特定衍生性商品之記錄與表達加以規範，或僅規範應揭露之資訊而未論及紀錄及表達，其對衍生性商品整體會計處理之規定均尚未完整。及至 1998 年 SFAS No.133 之發佈，取代 SFAS No.80、105 及 119，並修訂 SFAS No.52、107 之部分相關條文，美國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規定始稱完備。

三、我國之相關規定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民國 77 年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其內容與 SFAS No.52 大致相同，其中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規定為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最原始之會計準則。民國 85 年，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日漸普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乃參酌 SFAS No.105、107 及 119，以函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行揭露事項作一般性之簡要規定。民國 86 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發佈，其內容大致與 SFAS No.119 相當，成為截至目前為止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唯一共同性會計準則，惟其僅對揭露加以規範而未論及記錄與表達等其他會計處理。

除 SFAS No.133 外，以上會計準則或函令中提及衍生性商品時均將其範圍限制在金融商品，對衍生性非金融商品通常未予包含，SFAS No.133 則將其適用範圍擴及交割標的非為「金融商品」之類似合約，因此改用「衍生性商品」為題而不再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台灣與美國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準則及其間之關係如表一所示。

由於 SFAS No.133 已取代 119，將來我國若發佈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準則，勢必亦會取代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因此，本文以下之說明及比較均暫時以記錄與表達等影響財務報表主體之會計處理為主。

表一 台灣與美國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準則及其間之關係

台灣		美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民 77	SFAS No.52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1981
無 相 關 規 定		SFAS No.80	Accounting for Futures Contracts	1984
證期會函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 民 85	SFAS No.105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Off-Balance-Sheet Risk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oncentration of Credit Risk	1990
		SFAS No.107	Disclosure about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199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	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 86	SFAS No.119	Disclosure about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ends part of 105&107)	1994
無 相 關 規 定		SFAS No.133	Accounting for Derivative Instruments and Hedging Activities (Amends part of 52 & 107, suspend 80,105 & 119)	1998

參、我國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規定

我國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規定，見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中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部分，該公報中將簽訂遠匯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分為避險性與非避險性，避險性者又依避險標的之不同而分為：(1)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2)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3)規避國外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三類。因簽約目的之不同，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下簡稱遠匯合約）之會計處理亦稍有差異。

一、遠匯合約之會計處理要點

依據第十四號公報，不同目的遠匯合約之會計處理要點如下：

1.非避險性（交易目的，或稱投機目的）

- (1) 應收（應付）外幣遠匯款按公平價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評價。
- (2) 公平價值之變動以兌換損益科目列入當期損益。
- (3) 原為避險性，但合約期間或金額超過被避險項目者，超過部分視為交易目的。

2.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

- (1) 應收（應付）外幣遠匯款按即期匯率（非公平價值）評價。

- (2) 規避風險之成本（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以出售（購入）遠匯折（溢）價科目表示，攤銷為合約期間之費用。
- (3) 匯率變動之差額以兌換損益科目列入當期損益。
- (4) 遠匯合約之兌換損益與被避險項目之兌換損益可互相抵銷。

3.規避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

- (1) 應收（應付）外幣遠匯款按即期匯率（非公平價值）評價。
- (2) 匯率變動之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資產或負債），於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
- (3) 規避風險之成本（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以出售（購入）遠匯折（溢）價科目表示，攤銷為合約期間之費用，或於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

4.規避國外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

- (1) 應收（應付）外幣遠匯款按即期匯率（非公平價值）評價。
- (2) 規避風險之成本（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以出售（購入）遠匯折（溢）價科目表示，攤銷為合約期間之費用，或以換算調整數表示。
- (3) 匯率變動之差額以換算調整數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加項或減項。
- (4) 遠匯合約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與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幣時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可大部分互相抵銷。

二、遠匯合約會計處理之評論

綜觀十四號公報對遠匯合約會計處理之規定，可得下列二項值得參考之結論：

1.尚未完全採用公平價值會計

十四號公報中對交易目的之遠匯合約已規定採用公平價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評價，但對避險性遠匯合約雖「企圖」採用公平價值評價，但卻未指定「最適當」的指標作為決定公平價值之依據。換言之，避險性之遠匯合約按即期匯率而非歷史匯率評價，已具有脫離成本基礎改用公平價值基礎之理念，但卻忽略衡量遠匯合約公平價值之較適當匯率，是「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而非「即期匯率」的事實。

2.稍加修訂可擴充適用於其他衍生性商品

若前述公平價值之認定可加以修正，則將遠匯合約會計處理要點中提及之「應收（應付）外幣遠匯款（或遠匯合約）」以「衍生性商品」取代之；反映公平價值之匯率（如即期匯率或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以「公平價值」取代之；「兌換損益」以能表達個別衍生性商品之「當期損益」科目取代之；「換算調整數」以適當名稱之「股東權益加項（或減項）」（在美國則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取代之，則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即可擴大適用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且與美國 SFAS No.133 之規定亦相去不遠。

肆、美國 SFAS No.133 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報之基本精神

- 1.所有衍生性商品均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2.所有衍生性商品均應按公平價值評價。
- 3.衍生性商品依其持有或發行目的之不同可分非避險性(Speculation)與避險性(designated as a hedging instrument)二類，後者又分為三種：
 - (1)公平價值避險(Fair Value Hedge) ，
 - (2)現金流量避險(Cash Flow Hedge) ，
 - (3)國外淨投資避險(Hedging a Net Investment in a Foreign Entity)。

二、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要點

1.投機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 (1) 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操作視為投機目的。
- (2)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損益於當期認列。

依以上規定，則為交易目的（投資或投機）而簽訂之遠匯合約，其公平價值（遠匯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衡量）變動所致之損益，亦應於匯率變動當期認列。

2.公平價值避險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及確定承諾（含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2)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損益於當期認列。
- (3) 被避險項目亦按公平價值評價，並就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當期認列損益。
- (4) 若避險完全有效，則以上 2 與 3 所致損益應正好可以互相抵銷。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則仍列為當期損益。

3.現金流量避險

- (1) 現金流量避險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含預期外幣交易）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2)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損益（以「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或其他適當科目）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如我國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以上 2.應於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年度轉列為當期損益（通常作為預期交易價格之調整）。

4.國外淨投資避險

- (1) 被避險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 (2)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所致損益（以「換算調整數」科目）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以上 2.與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幣時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可大部分抵銷。

三、衍生性商品之揭露

依據 SFAS No.133 之規定，所有衍生性商品均已按公平價值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且公平價值之變動亦已作適當之認列與表達，因此必須再另予揭露之項目已明顯較 SFAS No.119 或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之規定簡化許多。茲簡述如下：

1.基本揭露事項

- (1) 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 (2) 有助於了解上述目的之背景資料。
- (3) 達成上述目的之策略。

以上揭露事項應就衍生性商品與非衍生性商品，以及不同目的分別揭露。

2.額外揭露事項

(1)關於公平價值避險

- ①避險無效之損益（當期損益）。
- ②超出避險範圍之損益及其在報表之表達。
- ③確定承諾不符合公平價值避險時認列之損益（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 ①避險無效之損益（當期損益）。
- ②超出避險範圍之損益及其在報表之表達。
- ③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交易說明，及未來十二個月內預期重分類之金額。
- ④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最長時間。
- ⑤因預期交易不發生而停止現金流量避險，所致損益重分類之金額。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當期因避險發生之換算調整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

3.鼓勵揭露事項

- (1) 於企業整體風險策略之非數量化說明中揭露承作衍生性商品之目的與策略。

(2) 其他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相關之數量化資訊。

伍、台灣與美國現行規定之比較

假設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四號有關遠匯合約之規定可擴充運用於所有衍生性商品，則其與 SFAS No.133 規定之差異可比較如表二。而例一至例五則依承作衍生性商品目的之不同，分別比較台灣與美國之會計處理，並就其處理之差異及對資產負債之評價與損益認列之影響作彙總之說明。

表二 台灣與美國現行規定之比較

	我國 14 號	美國 133 (修訂 52)
非避險性 [例一]	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當期認列。	同我國 14 號之規定。
公平價值避險 [例二] [例三]	(1) 非按公平價值評價。 (2) 避險之成本（如即期與遠期匯率之差額）以折溢價表示，並攤銷為費用。 (3) 確定承諾避險工具產生之損益遞延認列。	(1) 按公平價值評價。 (2) 避險之成本包含於公平價值之變動中，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兌換損益）。 (3) 確定承諾避險工具產生之損益當期認列，並與確定承諾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損益互相抵銷。
現金流量避險 [例四]	(1) 預期交易非為被避險項目，無現金流量避險之規定。	(1) 預期交易為被避險項目。 (2)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預期交易影響損益年度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國外淨投資避險 [例五]	(1) 避險之成本以折溢價表示，並攤銷為費用，或列為換算調整數。	(1) 避險成本包含於公平價值變動中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例一】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甲公司於 X4 年 10 月 2 日簽訂美金 \$500,000 之 90 天遠期外匯購入合約，該合約並無相對之避險項目。有關匯率資料如下：

	X4 年 10 月 2 日	X4 年 12 月 31 日	X5 年 1 月 30 日
即期匯率	\$32.81	\$32.43	\$32.19
遠期匯率			
30 天	32.95	<u>32.51</u>	32.30
60 天	32.97	32.52	32.31
90 天	<u>33.00</u>	32.53	32.32

【我國 14 號公報與美國 133 號公報處理相同】

1. 相關日期之分錄

(1) X4 年 10 月 2 日簽約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500,000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500,000
(90 天遠期匯率 \$33.00 × 500,000)		

(2) X4 年 12 月 31 日結帳日

兌換損益	245,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245,000
(\$33.00 - 30 天遠期匯率\$32.51)×500,000		

經此調整後應收外幣遠匯款之餘額為
 $\$32.51 \times 500,000 = \$16,255,000$

(3) X5 年 1 月 30 日結清日

① 支付新台幣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500,000	
現金		16,500,000
② 收到美金		
現金—外幣	16,095,000	
兌換損益	160,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255,000
(外幣現金按即期匯率\$32.19 評價)		

2. 遠匯合約操作之結果

- (1) 甲公司於 X5 年 1 月 30 日支付新台幣\$16,500,000，取得美金\$500,000（當日可換得新台幣\$16,095,000）。
- (2) 120 天遠匯之買入共損失新台幣\$405,000。
- (3) 以上之結果似與當初甲公司購入遠匯期望獲利之目的相違，如此結果可能係甲公司於 X4 年 10 月 2 日簽約時對 120 天後美金匯率變動之預期與實際情況不一致所致，此乃投機性遠匯買賣（或其他衍生性或非衍生性商品操作）必須面對之風險。

【例二】公平價值避險—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乙公司於 X4 年 12 月 1 日出售商品一批予香港 A 公司，價款為港幣\$300,000，雙方約定付款期限為 60 天，為規避此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乙公司於 12 月 1 日簽訂 60 天期遠期外匯出售合約，金額為港幣\$300,000，有關匯率資料如下：

	X4 年 12 月 1 日	X4 年 12 月 31 日	X5 年 1 月 30 日
即期匯率	\$4.15	\$4.05	\$4.17
遠期匯率			
30 天	4.14	4.02	4.16
60 天	4.11	4.00	4.14

1. 相關日期之分錄

外銷交易	出售遠匯交易	
	我14	美133
(1) X4年12月1日交易發生日	(1) X4年12月1日簽約日	
應收帳款-外幣 1,245,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233,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233,000
銷貨 1,245,000	出售遠匯折價 12,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1,233,000
(即期匯率\$4.15×300,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1,245,000	(60天遠期匯率\$4.11×300,000)

	(即期匯率\$4.15× 300,000)	
(2)X4年12月31日結帳日 兌換損益 30,000 應收帳款-外幣 30,000 (\$4.15-\$4.05 即期匯率) × 300,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30,000 兌換損益 30,000 (\$4.15-\$4.05即期匯率)×300,000 出售遠匯折價攤銷 6,000 出售遠匯折價 6,000 (\$12,000×30/60)	應付遠匯款-外幣 27,000 兌換損益 27,000 (\$4.11-\$4.02 30天遠期匯率) × 300,000
(3)X5年1月30日結清日 現金-外幣 1,251,000 應收帳款-外幣 1,215,000 兌換損益 36,000 (\$4.05-\$4.17即期匯率)× 300,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1,215,000 兌換損益 36,000 現金-外幣 1,251,000 (\$4.17即期匯率-\$4.05)×300,000 現金 1,233,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233,000 出售遠匯折價攤銷 6,000 出售遠匯折價 6,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1,206,000 兌換損益 45,000 現金-外幣 1,251,000 (\$4.02-\$4.17即期匯率)× 300,000 現金 1,233,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233,000

2.已認列資產公平價值避險之結果

- (1) 二法均產生銷貨收入\$1,245,000，收到台幣\$1,233,000。
- (2) 無論銷貨日與收款日間匯率如何變動，二法透過遠匯避險發生之成本均為\$12,000。
- (3) 上列(2)在我國係以「出售遠匯折價攤銷」科目依遠匯合約在 X4 年與 X5 年之時間比例(1:1)，分別認列\$6,000。
- (4) 上列(2)在美國係以「兌換損益」科目依遠匯合約在 X4 年與 X5 年匯率變動之情形分別認列\$3,000 及\$9,000。
- (5) 上列(4)之兌換損益係外幣應收帳款與外幣應付遠匯款二者之兌換損益互抵之結果。
- (6) 二法下 X4 年底資產負債表上外幣應收遠匯款評價不同，我國係按 X4 年底即期匯率\$4.05 評價，美國按 30 天遠期匯率\$4.02 評價。

【例三】公平價值避險—確定承諾

丙公司於 X4 年 12 月 1 日與美國公司簽訂美金\$500,000 之進貨合約，雙方約定於 X5 年 1 月 30 日交貨並於當日付款。丙公司為規避該外幣進貨合約匯率變動風險，於 X4 年 12 月 1 日簽訂美金\$500,000，60 天期之遠期外匯購入合約，相關之匯率資料如下：

	X4 年 10 月 2 日	X4 年 12 月 31 日	X5 年 1 月 30 日
即期匯率	\$32.71	\$32.75	\$32.68
遠期匯率			
30 天	32.72	32.78	32.70
60 天	32.73	32.79	32.70

1.相關日期之分錄

我14	美133
(1)X4年12月1日簽約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355,000 (即期匯率\$32.71×500,000) 購入遠匯溢價 10,000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365,000 (60天遠期匯率 \$ 32.73×500,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365,000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365,000 (60天遠期匯率 \$ 32.73×500,000)
(2)X4年12月31日結帳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20,000 遞延兌換損益 20,000 (\$ 32.71→即期匯率\$32.75)	應收遠匯款—外幣 25,000 兌換損益 25,000 兌換損益 25,000 外幣確定承諾評價調整 25,000 (\$ 32.73→30天遠期匯率\$32.78)
(3)X5年1月30日進貨日、遠匯結清日 ①支付應付購入遠匯款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365,000 現金 16,365,000 ②收取外幣應收遠匯款，依即期匯率評價 現金—外幣(\$32.68) 16,340,000 遞延兌換損益 35,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375,000 (\$32.75→即期匯率\$32.68) ③認列確定承諾價值變動 · - - ④記錄進貨交易 進貨 16,340,000 應付帳款—外幣 16,340,000 (即期匯率 \$ 32.68) ⑤調整進貨 進貨 25,000 購入遠匯溢價 10,000 遞延兌換損益 15,000 ⑥以購入遠匯合約所得之外幣支付進貨 之外幣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外幣 16,340,000 現金—外幣 16,340,000	① 應付購入遠匯款 16,365,000 現金 16,365,000 ② 現金—外幣(\$32.68)16,340,000 兌換損益 50,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16,390,000 (\$32.78→即期匯率\$32.68) ③ 外幣確定承諾評價調整 50,000 兌換損益 50,000 (\$ 32.78→即期匯率\$32.68) ④ 進貨 16,340,000 應付帳款—外幣 16,340,000 (即期匯率 \$ 32.68) ⑤ 進貨 25,000 外幣確定承諾評價調整 25,000 ⑥ 應付帳款—外幣 16,340,000 現金—外幣 16,340,000

2.確定承諾公平價值避險之結果

- (1) 二法下進貨成本與支付之新台幣均為\$16,365,000，與簽訂進貨合約當時之認知（匯率\$32.73）相同。

(2) 二法下 X4 年與 X5 年均未認列任何兌換損益。在我國係將損益遞延，美國則遠匯合約與外幣承諾產生之兌換損益互相抵銷。

(3) 二者資產負債之表達不盡相同：

① 應收外幣遠匯款我國按即期匯率\$32.75 評價，美國按 30 天遠期匯率\$32.78 評價。

② 我國有遞延兌換利益\$20,000 及購入遠匯溢價\$10,000，美國有外幣確定承諾評價調整\$25,000 (貸餘)。

【例四】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

丁公司為規避 3 月底預期銷售 A 產品 100,000 單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而於 3 月初簽訂 D 衍生性商品合約，簽約日 D 之公平價值為 0 (丁公司未收到或付出任何現金)，A 商品 100,000 單位之售價為\$1,100,000。假設 3 月底 D 之公平價值為\$25,000，且 100,000 單位 A 之售價為\$1,097,500，丁公司出售 A 且結清 D。

1. 相關日期之分錄

(1) 記錄 Z 公平價值之增加

衍生性商品 D	25,000
其他綜合損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	25,000

(2) 記錄銷貨

現金	1,097,500
銷貨收入	1,097,500

(3) 結清衍生性商品 D

現金	25,000
衍生性商品 D	25,000

(4) 綜合損益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	25,000
銷貨收入	25,000

2. 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結果

(1) 銷貨及結清衍生性商品 D 共收現\$1,100,000，現金流量狀況與 3 月初之預期相同。

(2) 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於銷貨發生年度重分類作為銷貨價格之調整，亦使銷貨收入與 3 月初之預期相同。

【例五】台洋公司於 X4 年 1 月 2 日支付美金\$500,000 取得美國得利公司 30% 普通股權，得力公司 X4 年淨利為美金\$200,000。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台洋公司於 X4 年 4 月 2 日簽訂 180 天期出售美金\$500,000 之遠匯合約，並於結清日 10 月 1 日另訂 180 天期出售美金\$500,000 之遠匯合約。有關匯率資料如下：

	<u>X4 年 4 月 2 日</u>	<u>X4 年 10 月 1 日</u>	<u>X4 年 12 月 31 日</u>	<u>X5 年 3 月 31 日</u>
即期匯率	\$32.30	\$32.09	\$31.48	\$31.70

遠期匯率				
90 天	32.20	32.05	31.46	31.65
180 天	32.15	32.02	31.30	31.59

1. 相關日期之分錄

交易及科目	我國 14	美國 133
(1) X4年4月2日簽約日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075,000	16,075,000
換算調整數	75,000	-
應付遠匯款 - 外幣	16,150,000	16,075,000
	(即期匯率\$32.30)	(180 天遠期匯率\$32.15)
(2) X4年10月1日結清日		
現金	16,075,000	16,075,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075,000	16,075,000
(按合約約定收取新台幣)		
應付遠匯款-外幣	16,150,000	16,075,000
換算調整數	105,000	30,000
現金	16,045,000	16,045,000
	(按即期匯率\$32.09 支付新台幣買美金並償還美金應付遠匯款)	
(3) X4 年 10 月 1 日續訂出售遠匯合約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010,000	16,010,000
換算調整數	35,000	-
應付遠匯款-外幣	16,045,000	16,010,000
	(即期匯率\$32.09)	(180 天遠期匯率\$32.02)
(4) X4年12月31日結帳日		
應付遠匯款-外幣	305,000	280,000
換算調整數	305,000	280,000
	(即期匯率\$32.48)	(90 天遠期匯率\$31.46)
(5) X5年3月1日結清日		
現金	16,010,000	16,010,00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010,000	16,010,000
(按合約約定收取新台幣)		
應付遠匯款-外幣	15,740,000	15,730,000
換算調整數	110,000	120,000
現金—外幣	15,850,000	15,850,000
	(按即期匯率\$31.70付新台幣買美金並償還美金應付遠匯款)	

2. 國外淨投資避險之結果

- (1) 二法下第一個出售遠匯合約均產生貸餘之換算調整數\$30,000，第二個出售遠匯合約均產生貸餘之換算調整數\$160,000。

- (2) 第二個出售遠匯合約因跨越二個會計年度，二法各年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不同（X4 年分別為 \$280,000 與 \$270,000），乃結帳日對應付外幣遠匯款一按即期匯率評價，一按 90 天遠期匯率評價所致。
- (3) 因匯率下降，故國外投資外幣報表換算為本國幣時可能會產生借餘之換算調整數，應可與出售遠匯所產生之貸餘換算調整數大部分抵銷。

陸、結論與建議

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導致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及加強有關風險資訊之揭露成為必然之趨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優點在於能立即反應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績效，並顯示攸關之權利與義務資訊；而其主要缺點則在公平價值有時不亦客觀決定，可能影響資訊的可靠性。對無市場價格之衍生性商品而言，其公平價值必須以類似商品之市場價格加以調整，運用資產評價模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等加以估計，其中難免涉及主觀之判斷。因此，如何使資訊攸關而不失可靠，乃採用公平價值評價面臨之難題。

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已對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有所規範，惟尚有以下三個問題值得注意：(1)該公報雖欲脫離歷史成本基礎改採公平價值基礎，但所選用之評價指標並非最適當之公平價值，(2)某些權利或義務未予入帳（例如確定承諾價格變動所致之影響），(3)僅涉及遠匯買賣合約，而未對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作一般性規範。

由於衍生性商品具多變性且創新快速，欲就個別衍生性商品制訂會計準則恐緩不濟急且無必要。因此，制訂一個規範所有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一般性準則，應是較切合實際之作法。

鑑於以衍生性商品作為投資或避險之工具在國內已相當普遍，且其對企業之營業結果、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風險等各方面均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實宜參酌美國 SFAS No.133 及新近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No.39 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實務上之處理方式，儘速修訂或新訂適當的會計準則。其方法有二：

- (1) 先修訂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並另增條文明示相關規定暫時適用於其他衍生性商品，同時修訂第二十七號，以簡化相關資訊之揭露，俟相關新公報制訂完成，再取代之。
- (2) 直接制定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新公報，取代現有之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並修訂第十四號中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會計處理之部分條文。

以上二種方法中，第一法較為迂迴，但可針對目前甚為普遍設有分支機構在國外之企業，迅速克服國內外營運機構作法分歧所衍生之諸多困擾。方法二雖較直接而徹底，但所需時間恐較長，有緩不濟急之虞，各有利弊，端賴主事機構權衡定奪之。